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6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7%。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7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北化工”）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西北油漆厂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截至2006年6月9日下午）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6月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2006年6月9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6

月12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	西北油漆厂	<p>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p> <p>2、在未来满足一定条件时，向流通股股东实施一次追送对价安排。追送对价触发条件：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触发追送对价承诺条款（追送对价执行完毕，此承诺失效）： ①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在2006年度低于694.83万元，或2007年度低于1,042.24万元，或2008年度低于1,563.36万元； ②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③追送对价数量：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将提议西北化工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792万股（相当于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流通股79,2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追送对价数量在792万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对价不变，追送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④追送对价时间：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将在触发追送对价条件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定向转增方案并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送对价安排。 ⑤追送对价对象：实施追送对价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及所有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公告。</p>	<p>1、自2006年6月12日-2009年6月12日期间，该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p> <p>2、2006年-2008年期间，未发生触发追送对价的承诺条款： 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在2006年度为2965.2万元，2007年度1135.9万元，2008年度为2071.6万元； ②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p>
	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	<p>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两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价格低于每股1.80元，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将通过交易所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40万股—60万股（上下限均含本</p>	<p>自2006年6月12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股票复牌后的两个月内，公司A股股票价格未曾低于每股1.80元，依照该承</p>

2		数)，直至公司股价不低于每股1.80元或增持股票数量达到上述区间。	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没有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3	西北油漆厂	<p>预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如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审批同意，有可能会出售西北化工股份达到西北化工股份总额的5%及以上，具体计划如下：</p> <p>① 拟出售数量：所持西北化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 <p>② 拟出售时间：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p> <p>③ 拟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00元/股；</p> <p>④ 减持原因：补充企业重点项目建设资金。</p> <p>如果以上条件全部具备，西北油漆厂有可能减持西北化工股份。</p>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该承诺正式生效。
4	西北油漆厂	如果西北油漆厂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未实施减持行为，但未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西北化工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该承诺正式生效。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7月7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3,6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西北油漆厂	83,664,000	83,664,000	99.97	79.45	44.27	41,000,000
	合计	83,664,000	83,664,000	99.97	79.45	44.27	41,000,00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3,664,000	44.27	-83,664,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5,631	0.014		25,631	0.01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689,631	44.28	-83,664,000	25,631	0.0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05,310,369	55.72	83,664,000	188,974,369	99.98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310,369	55.72	83,664,000	188,974,369	99.986
三、股份总数	189,000,000	100		189,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北油漆厂	83,664,000	44.27			83,664,000	44.27	不适用
	合计	83,664,000	44.27			83,664,000	44.2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不适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西北化工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通过对西北化工原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明确发表如下意见：

1、自西北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西北化工有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西北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西北化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其在西北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

4、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西北油漆厂所持西北化工共计 83,664,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1、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西北油漆厂预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如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审批同意，有可能会出售西北化工股份达到西北化工股份总额的 5%及以上，具体计划如下：

① 拟出售数量：所持西北化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② 拟出售时间：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

③ 拟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00 元/股；

④ 减持原因：补充企业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如果以上条件全部具备，西北油漆厂有可能减持西北化工股份。

2、如果西北油漆厂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未实施减持行为，但未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西北化工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3、西北油漆厂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3日